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确保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实现内部精准管理考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自 2018 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的规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团”）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不再计入递延收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营业外支出，不再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除前述政府补助类别外，集团其他类别的政府补助仍计入递延收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已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不同科目的重分类调整，预期不会对集团和公司的净资产、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

敬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 月 22 日

